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75/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umin Nasirov (由律师 Irina Sokolov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的兄弟 Sobir Nasirov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申诉日期:	2011 年 8 月 26 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事由:	将申诉人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的风险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个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的情况下, 将该人引渡至该国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

GE.14-06264 (EXT)



* 1 4 0 6 2 6 4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五十二届会议)

作出的关于

第 475/2011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Mumin Nasirov (由律师 Irina Sokolov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的兄弟 Sobir Nasirov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申诉日期: 2011 年 8 月 26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umin Nasirov 代表其兄弟 Sobir Nasirov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475/2011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Mumin Nasirov 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 他代表其兄弟 Sobir Nasirov 提交来文。Sobir Nasirov 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 生于 1972 年 6 月 10 日。在提交来文时, 申诉人的兄弟被单独关押在位于哈萨克斯坦乌拉尔斯克的内政部审前拘留中心, 等待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申诉人称, 将他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将侵犯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享有的权利。申诉人由律师 Irina Sokolova 代理。

1.2 2011 年 8 月 26 日, 根据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4 条第 1 款(原第 108 条第 1 款),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来文期间, 不要将申诉人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指出，2011年7月24日下午3时30分左右，他的兄弟在哈萨克斯坦的乌拉尔斯克过境时，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边境警察逮捕。申诉人称，边境警察既没有出示任何司法授权令，也没有解释逮捕原因。申诉人的兄弟被带至位于乌拉尔斯克的内政部审前拘留中心。

2.2 申诉人指出，他的兄弟被单独关押，无法与律师取得联系，并且他的信函也无法从审前拘留中心寄出。

2.3 2011年7月27日，乌拉尔斯克市法院签发了对于申诉人兄弟的逮捕令，将其拘留一个月，而后引渡。申诉人指出，根据法院的裁定，由于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的以下条款对他的兄弟提出指控，他面临着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的风险：第155条(恐怖主义)；第159条(企图推翻宪法秩序)；第244条第3部分(非法进出乌兹别克斯坦)；第248条第1款(非法持有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第244条第1款(制作和传播包含威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内容的材料)；第244条第2款(建立、领导或参加宗教极端主义、分列主义、原教旨主义组织或其他被禁止的组织)。申诉人指出，以上指控据称与他的兄弟参与组织2005年5月安集延事件有关，但乌兹别克斯坦在2003年2月就已经签发了对他的逮捕令。

2.4 申诉人进一步指出，2003年2月签发的逮捕令标明的护照号码和居住地址与他兄弟的个人资料不符。申诉人认为，在引渡之前，缔约国必须确认逮捕令中提到的人就是他的兄弟。

2.5 申诉人指出，他的兄弟在乌兹别克斯坦曾经是一名家具制作工人，与另外六名家具制作工人共同工作。2005年5月，他的兄弟决定去俄罗斯联邦工作。在他的兄弟于2005年5月前往俄罗斯联邦之后，另外六名家具制作工人被捕，并被控犯下多项罪行。申诉人称，这些人在调查期间遭受酷刑，对他们的指控是捏造的。他们被裁定犯有与组织和参与安集延事件有关的恐怖主义罪行。

2.6 申诉人指出，在他的兄弟前往俄罗斯联邦之后，他们的父亲被捕，并被拘留数天。申诉人称，警察在此后多次来到他父母的住宅，审问所有家庭成员，打探关于他兄弟的消息。

2.7 申诉人指出，计划于2011年8月27日引渡他的兄弟。

申诉

3.1 申诉人称，缔约国将其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违反《公约》第3条第1款、第6条和第7条第3款。

3.2 申诉人指出，酷刑在乌兹别克斯坦是普遍现象，特别是，安集延事件的涉嫌参与者受到迫害，遭受大规模任意逮捕和酷刑。他认为，如果他的兄弟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极有可能遭受酷刑。申诉人认为，和他兄弟共事的另外几名家具制作工人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执法人员的酷刑。

3.3 申诉人指出，他的兄弟在哈萨克斯坦申请难民身份。申诉人认为，他的兄弟获得难民身份的可能性很小。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1年11月3日，缔约国对于可否受理申诉提出质疑。缔约国指出，2011年8月27日，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出了引渡申诉人兄弟的要求，申诉人的兄弟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妨害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秩序、非法建立宗教组织、制作和传播包含威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内容的材料以及建立和参加宗教极端主义、分列主义、原教旨主义组织或其他被禁止的组织。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呈交的材料，申诉人的兄弟参与非法建立了名为“*Akromiilar*”的宗教极端主义组织，该组织旨在改变国家的宪法秩序、夺取政权或免除依法选举产生或任命的国家官员的职务。他还被指控学习一本名为“*Yimonga Joul*”且含有所谓“教条主义观念”的教材、传播这些观念并为这个组织招募成员。他还被控与另外两人策划阴谋，其中一人后来在2005年5月12日和13日发生的安集延恐怖袭击中丧生。他还被控于1999年和2004至2005年间分别成立了一家家具生产企业和一家皮革加工企业，将所获利润的20%用于资助非法宗教组织。申诉人的兄弟和其他人利用资金购买通信技术、交通工具和武器，日后用于在安集延制造骚乱和解救被捕的*Akromiilar*组织成员。

4.2 缔约国还指出，2011年7月24日，申诉人的兄弟被哈萨克斯坦当局逮捕。2011年7月26日，乌拉尔斯克市法院批准了对他的拘留。此后，这家法院将拘留期延长了三个月。2011年8月22日，申诉人兄弟的律师代表申诉人的兄弟，在哈萨克斯坦提出了难民身份的申请。2011年9月7日，申诉人的兄弟向移民警察署提出了政治庇护申请，对方在回复时“给出了解释性答复”。缔约国指出，如果申诉人兄弟的庇护请求被拒绝，他有权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法院提起上诉。据此，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应宣告申诉不可受理。¹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年1月6日，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交任何资料说明难民身份审定程序或是难民身份申请遭拒时的上诉程序的有效性，特别是相关人员被控在乌兹别克斯坦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并且受到引渡威胁。申诉人的兄弟实际上已经申请了难民身份，但根据哈萨克斯坦《难民法》第12条第5款，被控犯下恐怖主义罪行或参加非法宗教组织的人不得获取难民身份，他因此认为自己的申请不会被批准。此外，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安集延事件上的官方立场与乌兹别克斯坦当局的立场一致。他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难民身份申请普遍遭到拒绝，有30名乌兹别克斯坦公民被拘留在哈萨克斯坦，其中29人提出的难民身份申请被拒，并且应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被引渡。申诉人认为，如果难民身份申请被拒，他的

¹ 缔约国似乎混淆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来文的程序。

兄弟将尝试对这一裁定提起上诉，但由于哈萨克斯坦法院通常会支持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立场，驳回此类案件的上诉，他们认为不会胜诉。

5.2 申诉人敦促委员会再次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他指出，他的兄弟有权在难民身份申请被拒时提起上诉，但他目前被拘留，上诉的期限很短，提起上诉的可能性很小，他必须通过拘留中心的管理部门提出上诉，并且他担心自己将被立即引渡。申诉人还指出，非政府组织的消息来源称，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间，哈萨克斯坦特勤部门至少将九人非法移交给乌兹别克斯坦。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2年2月25日，缔约国再次阐述了乌兹别克斯坦针对申诉人的兄弟提出的各项指控。缔约国指出，安集延事件发生之后，申诉人的兄弟前往俄罗斯联邦，并于2011年7月24日被哈萨克斯坦边境警察和国家安全官员逮捕，这是由于已经签发了对他的国际搜查令。缔约国还指出，在哈萨克斯坦，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第60条要求缔约国在收到引渡要求后，立刻采取措施，找到并拘留被要求引渡人，除非无法进行引渡。² 在一国提出引渡提案之后，在收到正式引渡要求之前可以拘留被引渡者。这项引渡提案必须给出拘留令或有效裁定，并说明日后将提出引渡要求。³ 如果有法律依据怀疑某人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犯下可对其实施引渡的罪行，则无需此项引渡提案就可以将其拘留。⁴

6.2 缔约国认为，2011年6月24日，西哈萨克斯坦州国家安全委员会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于2006年2月20日做出的裁决，就针对申诉人兄弟提出的恐怖主义指控开展调查，因此，逮捕申诉人的兄弟是合法的。缔约国还指出，逮捕申诉人的兄弟，依照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国内刑事诉讼程序。2011年7月26日，总检察长办公室要求乌拉尔斯克市法院批准拘留申诉人的兄弟，等待引渡。法院进行了一次公开审理，申诉人的兄弟及其律师都在场，此后于2011年8月24日批准了上述要求。2011年8月27日，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引渡要求。2011年8月24日和2011年9月23日，乌拉尔斯克市法院将申诉人兄弟的拘留期分别延长至2011年9月24日和2011年10月24日。法院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并未决定引渡申诉人的兄弟。2011年10月21日和2011年12月21日，乌拉尔斯克市法院将申诉人兄弟的引渡前拘留期分别延长至2011年12月24日和2012年3月24日。引渡前拘留期的这些延长，是由于委员会要求

² 1993年3月31日，缔约国批准了《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

³ 同上，第61条第1款。

⁴ 同上，第61条第2款。

采取临时措施。根据国内法，引渡前拘留期可以应检察官的要求延长至 12 个月。⁵

6.3 2011 年 8 月 22 日，申诉人兄弟的律师代表他提出了难民身份申请。2011 年 10 月 12 日，当局收到了申诉人的兄弟提出的关于中止难民身份程序的要求。2011 年 12 月 10 日，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收到了申诉人的兄弟第二次提出的难民身份申请。2011 年 12 月 30 日，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移民警察署授予、延长、撤销和中止难民身份程序执行委员会依据 2009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难民法》第 12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拒绝了他的要求。这些条款允许有关方面拒绝以下个人提出的难民身份申请：来自安全的第三国；以及，有确凿的理由认为其在到达国或原籍国参与了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被禁止的宗教组织的活动。申诉人的兄弟有机会根据哈萨克斯坦《难民法》第 8 条第 1.4 款和第 1.5 款及第 15 条以及《民事诉讼法》第 280 条，对这一拒绝提起上诉。上诉必须在做出初次裁定之后的三个月内向法院提出。2012 年 2 月 15 日，申诉人兄弟的律师代表他向乌拉尔斯克市第二法院提起上诉。在缔约国提交材料时，上诉仍在审理当中。据此，关于将申诉人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一事尚未做出最终裁定。

6.4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兄弟没有用尽可用的法律补救办法，因此其来文不可受理。

申诉人的补充意见

7.1 2012 年 3 月 11 日，申诉人指出，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移民警察署给予、延长、撤销和中止难民身份程序执行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拒绝了他兄弟提出的难民身份申请，他的兄弟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向乌拉尔斯克市第二法院就这一拒绝提起上诉。

7.2 2012 年 4 月 23 日，申诉人指出，乌拉尔斯克市第二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根据《难民法》第 12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见上文第 6.3 段)，驳回了其兄弟的上诉，理由是法院认为申诉人的兄弟因经济原因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前往俄罗斯联邦，因而不“符合难民的定义”。2012 年 4 月 13 日，申诉人的兄弟就法院的这一裁定，向西哈萨克斯坦地区法院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提交材料时，法院尚未安排庭审。

7.3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交资料说明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当局对于寻求庇护、希望免受迫害者的难民程序的有效性。申诉人兄弟的律师要求内政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如下方面的资料：自称遭到乌兹别克斯坦的当局迫害，在哈萨克斯坦寻求庇护的人数；这些人当中获得难民身份者的人数；以及，被移交给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数。总检察长办公室回应称，该律师无权要求了解这些资料。内政部没有做出回应。

⁵ 缔约国提及哈萨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534 条第 1 款。

7.4 申诉人重申，由于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不得给予因受到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参加非法宗教组织等指控而被要求引渡者难民身份，他兄弟的上诉有可能失败。他认为，由于哈萨克斯坦当局的官方立场与乌兹别克斯坦的立场相同，这一点尤其适用于被控参与安集延事件的人。缔约国移民警察署认为，乌兹别克斯坦要求引渡此人，就足以构成适用《移民法》第 12 条第 5 款的“合理理由”。法院认为，对于因参与安集延事件而被追究者，移民警察署的做法是合法的。申诉人认为，这一做法在其兄弟的案件中得到证实。申诉人兄弟的难民身份申请因提出引渡请求而遭拒绝，关于他是否面临着遭受酷刑的风险，根本没有根据案情进行审查。尽管律师称，他的委托人在回到乌兹别克斯坦后可能会遭受酷刑，但法院还是拒绝审查这个问题。申诉人认为，进一步上诉没有成功的希望，因此，难民身份审定程序在其兄弟的案件中不是一种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7.5 关于其兄弟的案件案情，申诉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引渡国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他认为，根据大量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做法在乌兹别克斯坦很普遍。⁶

7.6 申诉人重申，要求引渡其兄弟，与恐怖主义指控和据称参与安集延事件有关(见上文第 2.3 段)，其兄弟以前的同事已经因同样的指控被定罪，并且遭受酷刑，目的是逼供。他认为，大赦国际指出，像他兄弟这样的人遭受虐待的风险很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要求各国不要将被控参与安集延事件的人移交给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他指出，由于乌兹别克斯坦已经签发了对其兄弟的逮捕令和还押拘留令，他的兄弟极有可能在引渡之后被立即逮捕，并单独关押，这将加重其遭受酷刑的风险。此外，哈萨克斯坦法院关于延长其兄弟引渡前拘留期的裁定提到，他已经向人权事务委员会⁷ 提交申诉，并且已经申请难民身份。如果执行引渡，这些法院裁定将转交给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以便在最终判决中扣除在哈萨克斯坦的被拘留时间。在乌兹别克斯坦，有人向联合国机构提交来文或是申请难民身份，会被视为造谣中伤宪法秩序，这是一项罪名。申诉人还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该法院在类似案件中裁定有关方面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⁸ 他

⁶ 申诉人提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的报告(E/CN.4/2003/68/Add.2)，第 66 段和第 67 段；大赦国际，《乌兹别克斯坦：揭开安集延事件的真相》，2005 年 9 月 20 日；大赦国际，《乌兹别克斯坦：有罪不罚不得盛行》，2006 年 5 月 10 日；《2011 年大赦国际报告：世界人权状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关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事件的报告(E/CN.4/2006/119)，第 42 段和第 55 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E/CN.4/2006/6/Add.2)；秘书长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报告(A/61/526)，第 18 至 21 段和第 48 段；以及，人权观察社，《“无人见证”：酷刑、人身保护令的失效和乌兹别克斯坦律师的沉默》，2011 年 12 月 13 日。

⁷ 实际上，缔约国的法院错误地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一份来文。

⁸ 申诉人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对以下案件的判例：*Ismoilov* 等人诉俄罗斯，第 2947/06 号申请，2008 年 4 月 24 日裁决；*Elmuratov* 诉俄罗斯，第 66317/09 号申请，2011 年 3 月 3 日裁决；以及，*Sultanov* 诉俄罗斯，第 15303/09 号申请，2010 年 11 月 4 日裁决。

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他的兄弟如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而且这种风险是可以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

7.7 申诉人还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似乎在等待上诉法院驳回其兄弟提出的难民身份申请，以便签发将其递解出境的命令。申诉人认为，他的兄弟将对总检察长批准引渡要求的裁定提起上诉，但没有胜诉的可能，这是由于总检察长办公室断然否认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构使用酷刑，并且会提供乌兹别克斯坦当局签发的所谓保证书，证明引渡是合法的。此外，法院赞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立场，并且要求申诉人提供官方文件证实他们遭受过酷刑，以及/或者如果被引渡将遭受酷刑。被引渡者显然无法提供这些文件。

7.8 申诉人指出，他可能即将被引渡，⁹ 并敦促委员会再次要求采取临时措施。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8. 2012年4月25日，缔约国重申了此前的意见(见上文第6.1至6.4段)。

申诉人的进一步意见

9.1 2012年6月18日，申诉人指出，西哈萨克斯坦地区法院于2012年5月7日驳回了其兄弟就乌拉尔斯克市第二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做出的拒绝其难民身份申请的裁定提起的上诉。二审法院裁定，申诉人的兄弟称，乌兹别克斯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原告可能会遭受酷刑、不人道的待遇或惩罚，由于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他可能会在自己的祖国遭受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因而对他的这种说法不予采信。此外，法院表示，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移民警察署给予、延长、撤销和中止难民身份程序执行委员会拒绝给予申诉人的兄弟难民身份，这项决定不是强制执行的，最终决定将由移民主管部门做出，提出上诉为时尚早。

9.2 申诉人还指出，2012年5月11日，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移民警察署通过第1号决定，拒绝给予申诉人的兄弟难民身份，其理由与委员会的理由一致。

9.3 2012年5月17日，申诉人的兄弟就乌拉尔斯克市第二法院2012年3月27日的裁定和西哈萨克斯坦地区法院2012年5月7日的裁定提起上诉。2012年5月31日，西哈萨克斯坦地区法院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他的上诉，再次表示西哈萨克斯坦州内政部移民警察署给予、延长、撤销和中止难民身份程序执行委员会拒绝给予申诉人兄弟难民身份的决定不是“强制执行的”，而且没有对内政部移民警察署的决定单独提起上诉。在提交材料时，申诉人兄弟的律师正在准备对内政部移民警察署2012年5月11日的决定提起上诉。

9.4 申诉人重申，由于移民警察署做出决定依据的是《难民法》第12条第4款和第5款，而且法院在审查委员会的决定时已经审查并审议了这些理由(见上文

⁹ 申诉人提到人权中心“纪念馆”的报告，《独联体国家中的乌兹别克斯坦难民：引渡的威胁(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

第 7.4 段), 上述上诉没有成功的希望。申诉人还指称, 缔约国在执行国内难民身份审定程序时有违规之处。

9.5 关于来文案情, 申诉人重申, 缔约国将其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10.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申诉之前, 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 可否根据《公约》第 22 条审理来文。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 委员会已查明,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10.2 委员会注意到, 申诉人指称他兄弟根据《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但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详尽阐述这些指控, 也没有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据此, 委员会裁定, 根据《公约》第 22 条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 对于可否受理的目的而言, 没有充分证实上述指控。

10.3 申诉人指称, 缔约国将其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 3 条享有的权利。对此, 委员会认为, 申诉人充分阐述了事实以及要求委员会做出裁定的依据, 对于可否受理的目的而言, 来文证据充足。

10.4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指出, 由于在提交材料时, 申诉人的兄弟对于移民警察署拒绝给予其难民身份的决定提出的上诉程序尚未结束, 他没有用尽可用的法律补救办法, 因而其来文不可受理。但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关于难民身份审定程序的国内法允许有关方面拒绝给予以下个人难民保护: 来自安全的第三国; 以及, 有确凿的理由认为其在到达国或原籍国参与了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被禁止的宗教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回顾, 《公约》第 3 条为缔约国境内的所有人提供绝对保护, 使其免遭酷刑, 无论其性格如何或是可能给社会带来何种危害。¹⁰ 委员会认为, 国内难民身份审定程序没有提供这种保护。鉴于这些情况,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关于评估申诉人的兄弟在被引渡之后遭受酷刑的风险, 就拒绝给予其难民身份的决定向缔约国法院提起上诉不构成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 委员会认为, 《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来文, 并继续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11.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委员会参照有关各方向其提供的资料, 审议了来文。

¹⁰ 见委员会关于第 297/2006 号来文的判例, *Sogi* 诉加拿大, 200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 第 10.2 段, 以及第 300/2006 号来文, *Tebourski* 诉法国, 2007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 第 8.2 段。

11.2 委员会审理的问题是，缔约国将申诉人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个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11.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的兄弟在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后，其本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委员会在评估风险时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委员会回顾，做出这项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相关当事人在其将要返回的国家，是否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而且这种风险是可以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因此，某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一点本身并不构成判断某人在返回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的足够理由；必须提出其他理由来证明相关当事人面临针对个人的风险。相反，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并不意味着个人在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11.4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第 3 条执行情况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其中指出“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撰文者必须证明……这种危险是针对个人的，而且切实存在”。¹¹ 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在以往的决定中裁定，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

11.5 关于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委员会回顾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关切地指出，不断出现众多指控，称执法和调查官员经常实施酷刑和虐待，或是教唆或同意他人实施酷刑和虐待，被剥夺自由者因逼供而遭受酷刑或虐待，而且在酷刑指控未经彻底调查的情况下，法院随后接受此类供词作为证据(CAT/C/UZB/CO/4, 第 7 段和第 16 段)。

11.6 委员会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要求引渡申诉人的兄弟，并指控其犯有严重罪行，包括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企图推翻宪法秩序、特别是参与安集延事件。委员会在审议了哈萨克斯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后曾经发表结论性意见，对于以反恐为名强迫遣返至乌兹别克斯坦以及被遣返者抵达后的状况、待遇和下落不明表示关切(CAT/C/KAZ/CO/2, 第 15 段)，委员会重申了这些关切。委员会还重申，《公约》第 3 条提出的不驱回原则是绝对的，反恐斗争并不能免除缔约国的如下义务——不得将某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另一个有充足理由相信其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¹²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还认为，即使根据 1951 年

¹¹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 和 Corr.1)，附件九，第 6 段和第 7 段。

¹² 见第 39/1996 号来文，*Paez* 诉瑞典，1997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0/1998 号来文，*Núñez Chipana* 诉委内瑞拉，199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5.6 段；以及，第 297/2006 号来文，*Singh Sogi* 诉加拿大，200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进行评估，有人因第一条第六款(丙)项的规定而被排除在该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公约》第 3 条提出的不驱回原则仍是绝对的。¹³

11.7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其获得的材料充分证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重大风险，特别是对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和参与安集延事件的人。

11.8 委员会回顾，根据其关于第 3 条执行情况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将十分重视相关缔约国机关所做的事实调查工作，但委员会不受这种调查工作的束缚，而且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有权根据每起案件的全面情况，自行评估案件事实。¹⁴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申诉人的兄弟在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后是否将面临酷刑风险，在 2012 年 5 月 7 日做出裁定的西哈萨克斯坦地区法院是唯一一个涉及到这个问题的机构。法院断然驳回了申诉人兄弟提出的指控，称没有“确凿证据或理由”证明其将遭受酷刑，法院没有评估、甚至没有注意到提交的证据表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而且有多份报告说明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和参与安集延事件的人通常会遭受酷刑。

11.9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的兄弟以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家具制造企业的同事已经被捕，在审前拘留期间遭到酷刑，并且在其兄弟前往俄罗斯联邦不久就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应对这些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如果他的兄弟被强制遣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可能因其在哈萨克斯坦申请难民身份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而遭到报复，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反驳这项指控。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兄弟充分证明了在返回乌兹别克斯坦后将面临可以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他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妨害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秩序、非法建立宗教组织、制作和传播包含威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内容的材料、以及建立和参加宗教极端主义、分列主义、原教旨主义组织或与其被控参与组织安集延事件有关的其他被禁止的组织。委员会据此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缔约国将申诉人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的兄弟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送交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其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措施。

¹³ 见第 444/2010 号来文，*Abdussamatov* 等人诉哈萨克斯坦，2012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決定，第 13.7 段。

¹⁴ 见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決定。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俄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